

瑞士國籍：普通入籍與雙重國籍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許多長期居民而言，瑞士國籍是最後一步，它帶來政治權利以及在瑞士境內完全的遷徙自由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瑞士國籍法》規定了統一的聯邦最低要求，各州和市鎮則在此基礎上附加各自的條件，並負責程序的大部分環節。對於來自亞洲、中東、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申請人而言，入籍對其現有國籍的影響值得審慎關注。

1 聯邦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

申請普通入籍者在申請時必須持有永久居留許可（C 證）。聯邦法律還要求申請人在瑞士累計居住滿十年，其中三年須在申請前五年之內。8 歲至 18 歲期間在瑞士居住的年份按雙倍計算，但實際居住期限仍須至少達到六年。某些期間，例如臨時准入期間，僅部分計入。

2 融入標準與語言能力

該法要求申請人已成功融入、熟悉瑞士的生活狀況，且不對瑞士的內部或外部安全構成威脅。融入程度的評估依據包括：尊重公共安全與秩序、尊重聯邦憲法的價值觀、參與經濟生活或接受教育，以及支持家庭成員融入。聯邦法律要求申請人掌握一種國家語言，口語達到 B1 級，書面達到 A2 級。在申請前數年內領取過社

瑞士國籍：普通入籍與雙重國籍

會救助的，原則上不得入籍，除非已償還該救助；犯罪記錄同樣可能構成障礙。

3 三個層級：聯邦、州和市鎮

瑞士的入籍涉及聯邦、州和市鎮三個層級。聯邦主管機關授予聯邦入籍許可，州和市鎮則分別就州籍和市鎮籍作出決定。州法律規定了在本州的最低居住期限，許多市鎮也要求申請人在當地居住一定期限。這些期限差異很大，因此在州與州或市鎮與市鎮之間遷居，可能推遲取得申請資格的時間。各州和市鎮還可能自行組織本地知識測試、面談並收取費用，整個程序可能耗時相當長。

4 雙重國籍

瑞士允許雙重國籍和多重國籍，因此不要求申請人放棄現有國籍。關鍵問題在於申請人的母國是否允許其國民持有第二國籍。有些國家不允許雙重國籍，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其國籍法原則上規定，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，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。其他國家則附加條件、要求作出聲明，或僅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保留原國籍。申請人應在申請前就其母國的相關規定尋求專業意見。

5 國籍帶來的義務

瑞士公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，且不得再被驅逐出瑞士。男性瑞士公民原則上須服兵役、服民事役或繳納兵役豁免稅，這對於隨父母一同入籍的兒子而言可能具有現實意義。

6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審慎規劃任何住所變更**，因為遷往其他州或市鎮可能使入籍所需的本地居住期限重新起算。

- **首先釐清母國的立場**，以便家庭了解入籍對現有護照、在母國的財產權利或繼承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- **將子女納入規劃**，因為未成年子女通常被納入父母一方的申請，且青少年時期的居住年份按雙倍計算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長期居民就入籍申請的時機和準備工作，以及瑞士國籍與其現有國籍之間的相互影響提供諮詢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citizenship-naturalisation